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綦江分公司 2025 年絮凝剂 定点采购比选公告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綦江分公司对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綦江分公司 2025 年絮凝剂定点采购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单位参加竞选。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比选范围：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綦江分公司 2025 年絮凝剂定点采购，暂定采购量 15 吨。

质量技术要求：干粉类；阳离子型；离子度范围 70-80%（质量比）；平均分子量 ≥ 550 万，固含量 $\geq 88\%$ ，其他参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GB-T31246-2014。

注：比选人根据实际需求有权调整货物采购数量，竞选人自行考虑货物数量调整带来的潜在风险及可能造成的经济或其他损失。

2. 项目地点：比选人指定位置。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竞选人接到比选人供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供货服务。竞选人应根据比选人实际需求的数量、供货时间及运输次数等比选人要求和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供货，结算数量以经比选人书面确认并经比选人最终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4. 合同估算金额：313125 元（含税）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运行费用。

三、竞选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竞选人自行提供诚信声明，详见 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竞选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注：①若竞选人为生产企业，则提供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若竞选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时须同时提供生产企业和本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竞选人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丙烯酰胺）。

【①竞选人为生产企业时，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②竞选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时，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授权生产企业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3. 竞选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竞选截止日止，至少具有 1 个单个合同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聚丙烯酰胺供货业绩。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对应发票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查验结果截图”（<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以发票或查验结果截图载明为准。业绩合同须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及供货类型，若合同无法体现以上内容，竞选人还需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竞选单位公章。】

4.若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竞选的，则需出具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合法有效的唯一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本次比选。

特别说明：生产商来参与本项目竞选，则其产品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选，否则全部做否决竞选处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的竞选，否则均按否决竞选处理。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

（三）本项目不接受竞选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选。

四、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有意参与竞选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按照下面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进行报名。

1. **现场购买：**竞选人须提供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工作日期间至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重咨大厦 B 座 301 室获取比选文件。

2. **线上报名：**竞选人须将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1043746887@qq.com（**邮件内容须注明比选项目名称、竞选人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然后代理机构将比选文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同时纸质版竞争性比选文件（若有需要）邮寄至竞选人（邮费自理）。

比选文件售价 200 元/套，售后不退。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并购买比选文件的竞选人，比选人和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竞选文件。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中须明确体现参与比选项目名称，并包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的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购买比选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购买比选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比选文件的质疑和澄清

1. 质疑截止时间：竞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 12:00 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要求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澄清，文件发送至邮箱地址：1043746887@qq.com。

2. 比选人澄清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比选人集中对成功购买比选文件并报名的各竞选人通过邮箱进行澄清回复。

六、竞选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竞选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30 起至 10:00 止（北京时间），竞选人还须同时递交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2. 竞选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

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负一层)。具体详见开标当天重咨大厦负一楼指示牌。

3. 不接受邮寄竞选。

4. 竞选开标时间：2025年5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5. 竞选开标地点：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负一层）。具体详见开标当天重咨大厦负一楼指示牌。

6. 竞选人在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递交文件的，将拒绝接收竞选文件。

七、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cesg.com.cn>)”、“《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cqii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名称：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綦江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綦江区新盛街道德胜村5组178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3896219873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B座301室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18623218958

2025年5月12日